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減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海西新藥**」)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自願作出禁售承諾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康心汕博士及Feng Yan女士(彼等為配偶及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已自願作出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鎖定期**」)至2027年11月5日(包括該日)止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直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自願禁售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心汕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2,759,1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1%)，Feng Yan女士直接持有9,918,426股股份(約12.60%)，合計22,677,540股股份(約28.81%)。自願禁售承諾涵蓋上述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康心汕博士另透過廈門泰瑞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瑞和投資**」)間接持

有5,000,000股股份(約6.35%)。泰瑞和投資為本集團僱員之持股平台,其有限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康心汕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受託管理該平台。該等股份不在自願禁售承諾範圍之內。上述自願禁售承諾為控股股東在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禁售義務之外作出的額外自願承諾。

董事會認為,自願禁售承諾體現了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承擔。

關於海西新藥

海西新藥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研發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企業,致力於開發具有臨床價值的創新藥產品,覆蓋腫瘤、眼科及其他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持續推進創新藥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佈局,以滿足尚未被充分滿足的臨床需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7)。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李俊青先生及陳廷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及林斌先生組成。